

关于批准对金阳白魔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金阳白魔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金阳白魔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金阳白魔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报送金阳白魔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有关情况的函》（金府函[2005]3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金阳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白魔芋（*Amorphophallus albus* P.Y. Liu et J.F.Chen）种中的金阳紫红杆、昭枝山青麻杆和菁口大青杆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高度 700 米至 1700 米，栽培土壤为红色石灰土和石灰岩土，土层厚度大于 25 厘米，土质肥沃，有机质含量大于 2.0%，pH 值在 6.5 至 8.0 之间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植：分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，以无性繁殖为主。

有性繁殖：每年 10 月到 11 月采收白魔芋自然授粉结的种子，11 月至第二年 4 月整地后开沟撒播，11 月收获小种芋。

无性繁殖：每年 11 月挖收魔芋后，除 100 克以上作加工外，其余小球茎及所有球茎上的根状茎于 11 月下旬到第二年 3 月播种于地里，11 月下旬挖收。

2. 规格：种芋单个重应小于 100 克，分根状茎和小球茎。种植分两种方式，一是沟播，二是穴播。小于 50 克的小球茎和根状茎采用沟播（条播），株行距为 10cm×15cm，每 667 平方米（亩）不大于 30000 株，穴播株行距为 12cm×17cm，每 667 平方米（亩）不大于 20000 株。盖土 10 至 15cm。

3. 轮作换地：连作 3 年后轮作 2 年。

4. 田间管理：白魔芋施肥以有机肥为主，播种时以基肥形式施入土中。可施农家肥（包括厩肥、猪栏粪、土杂肥等）或经过堆沤的菜籽饼，基肥中还按每亩加 100kg 复合肥配合使用。追肥结合除草、培土后进行，可施腐熟稀释人粪尿或尿素。白魔芋的病害防治按 DB5134/T22-2003《无公害白魔芋生产技术规程》要求进行，主要采取以防病为主的农艺措施、人工捕杀害虫和生物药剂防治病虫害。生长期为 6 月至 11 月。

（四）挖收。

开挖期在 11 月 20 日前后，挖收期从 11 月中下旬到第二年 2 月底。挖收时将超过 100 克的球茎作商品芋出售或加工，其余种芋尽量避免受伤，移到室内贮藏或边挖边栽，就地栽培于土内贮藏。

（五）加工流程。

鲜芋→清洗去皮→切片（条、角）→烘烤→挑选→复火→分级→包装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白魔芋条（片、角），具有色白、表皮手感较细腻、切面较平、质地致密等特点。

2. 理化指标：含水量≤14%，葡甘聚糖≥56%，SO₂≤1.6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金阳白魔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金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金阳白魔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